

人民法院“五个严禁”的 理论与实践

RENMIN FAYUAN WUGEYANJIN DE
LILUN YU SHIJIAN

张建南 主编

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组

最高人民法院监察室 编

人民法院报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五个严禁”的 理论与实践

张建南 主 编

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组
最高人民法院监察室 编
人 民 法 院 报 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五个严禁”的理论与实践/张建南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109-0030-3

I. 人… II. 张… III. 法院—廉政建设—中国—文集 IV. D92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1799 号

人民法院“五个严禁”的理论与实践

张建南 主编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6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45 千字

印 张 9.125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30-3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五个严禁”的理论与实践》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建南

副 主 编 何 昕 倪寿明 周小莹

执行编辑 何 腾 郭献朝

确保司法公正，务须纪律严明

党的十七大明确指出，要“规范司法行为，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是实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人民法院要切实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首先要确保司法公正。而要确保司法公正，则务须纪律严明。

纪律不严，就会导致作风涣散，腐败滋生。近年来，极少数法官的堕落，就是铁的例证。为此，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多次强调，要充分认识司法腐败现象对人民司法事业的严重危害性，充分认识人民法院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认真查找影响司法公正、司法廉洁的问题、原因以及容易滋生腐败现象的部位和环节，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止司法腐败、保证司法廉洁、维护司法公正的有效措施。

为此，2009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实施《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和《关于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处理办法》，重点是进一步规范审判执行人员的业内外行为，严禁“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为保证“五个严禁”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最高人民法院向全社会公布了“五个严禁”的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和绝大多数的地方法院还先后开通

了具有 24 小时自动接听功能的举报电话、便于群众投诉的举报网站，随时接受群众举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还普遍采用媒体报道、随案发放宣传资料、在立案接待窗口设置宣传展板等措施，将这一规定向全社会进行了深入的宣传。最高人民法院和一些地方法院还适时向社会公开对违反“五个严禁”行为的查处情况及典型案例，以严查违纪行为的实际行动来兑现向人民群众所作的承诺。舆情表明，“五个严禁”颁布实施后已经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认同和积极支持。

为保证“五个严禁”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全体法院干警必须时刻牢记、严格遵行。全国各级法院均对干警掌握“五个严禁”的情况进行了考核，不少法院要求干警写出书面的心得体会，一些法院还专门开展了讲课培训、知识竞赛、问卷调查、演讲比赛等活动，使广大干警对“五个严禁”不仅耳熟能详，更能入脑入心。不少干警称，“五个严禁”既是约束法官业内外行为的“高压线”，又是帮助法官抵御人情干扰的“护身符”。

为保证“五个严禁”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全国各级法院要把严肃查处违反“五个严禁”的案件作为贯彻落实“五个严禁”的重要环节，努力提高“五个严禁”的执行力。“五个严禁”公布实施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多次派出督导组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各级地方法院查处违反“五个严禁”案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查办案件工作始终保持强劲势头。据统计，截至 2009 年 11 月底，全国各级法院查处违反“五个严禁”的人员共计 294 人。不少法院还使用发生在本辖区、本部门的典型案例在干警中开展警示教育，不仅充分发挥了“五个严禁”治本功能，而且有效提升了“五个严禁”的威慑力。

为保证“五个严禁”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着力建立贯彻落实“五个严禁”的长效机制。目前，全国法院执行“五个严禁”的信息统计、交换、分析、沟通机制已经初步形成，各人民法院业务部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反“五个严

禁”行为的协调配合机制也正在逐步建立，同时，广大干警对“五个严禁”的认知度和认同感也正在逐步提升，严格遵守“五个严禁”正在逐步成为广大干警的自觉行动。

尤其令人高兴的是，“五个严禁”的公布实施，引起了社会各界对司法廉洁建设的普遍关注，引发了许多专家、学者及法院干警的深入思考，不少同志笔耕不辍，真知灼见跃然纸砚，对“五个严禁”在理论上条分缕析，剖批辩证，为人民法院反腐倡廉理论建设建言献策、添砖加瓦。受此启发与鼓舞，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组、最高人民法院监察室、人民法院报社决定从2009年7月开始共同主办“‘五个严禁’的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并已经在《人民法院报》开辟专栏陆续选登部分稿件。征文活动结束后，许多读者反映已经刊发的文章给人启迪，发人深省，同时，我们发现还有许多尚未来得及刊发的文章也不失珠玉美质。为此，我们决定在“五个严禁”公布实施一周年之际将这些优秀的文章结集出版，以飨读者。

我们深信，本书的出版对于“五个严禁”的深入落实，对于人民法院反腐倡廉理论建设，对于全面构建确保司法公正与廉洁监督制约机制，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编 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五个严禁”及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和《关于违反“五个
严禁”规定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2009年1月8日) (3)

附一：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 (4)

附二：关于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处理办法 (5)

学者谈“五个严禁”

“五个严禁”：职业道德规范性价值与现实意义

..... 中央党校副教授 王雅琴 (9)

一项塑造法官公信力的诚信工程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俊海 (14)

法律职业伦理与法官基本形象塑造

.....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付子堂 (19)

“五个严禁”：法官伦理的底限正义

.....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师 廖 奕 (25)

“五个严禁”：以反腐促公正

.....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 宋功德 (30)

法官职业伦理的现实功能

.....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周刚志 (36)

“五个严禁”有利于塑造法官良好的人格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刘仁文 (39)

“五个严禁”之后的道路

..... 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 吕 芳 (43)

法官角色与程序正义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肖建国 (46)

“五个严禁”: 让审判更加阳光

.....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教授 房保国 (50)
..... 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张菲菲

论法官伦理

——从最高人民法院的“五个严禁”说开去

.....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江国华 (56)

让司法远离腐败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李 轩 (61)

司法廉洁的阿喀琉斯之踵?

.....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付子堂 (63)

法官谈“五个严禁”

刚性落实“五个严禁” 以铁的纪律维护司法廉洁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纪检组监察室 (69)

贯彻落实“五个严禁”规定 推进法院反腐倡廉建设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军 (75)

抓发现 重预防 严查处 从机制入手抓“五个严禁”

规定的贯彻落实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傅为高 章晓琴 (81)

坚持内化于心 确保外践于行 全面贯彻

落实“五个严禁”规定

.....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85)

“五个严禁”: 重塑司法形象的一剂良药

..... 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 琚红金 (91)

从“五个严禁”看法院廉政文化

.....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爱群 (93)

试论“五个严禁”对公正司法的重要性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 蕾 (100)

温故知新话“禁令”

.....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陈 荣 (105)

“五个严禁”防腐保廉的价值功能

.....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 林振通 (108)

从“五个严禁”谈法官公信力

.....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龙蜀娟 (111)

“五个严禁”是司法人民性的纪律保障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纪红华 (114)

“五个严禁”规定彰显人民法院的“人民性”

.....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人民法院 何福民 (118)

论“五个严禁”与人民法官核心价值的关系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纪检组、监察室 钟光伟 代红斌 (120)

“五个严禁”与司法公信力

.....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 王维永 余炳江 (124)

道德决定成败

——论“五个严禁”与法官职业道德的关联性

..... 天津海事法院 (128)

落实“五个严禁”是“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

活动的有力保障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中级法院 仇承峰 (132)

从规则适用中的博弈与规避看“五个严禁”

的科学落实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李秀伟 杨汉平 (135)

防微杜渐，在民事审判中严格落实“五个严禁”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国军 (140)

践行“五个严禁”提高刑事审判工作质量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陈 丹 (145)

在北京知识产权审判领域落实“五个严禁”规定的思考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焦 彦 (150)

执行局长应注重抓好自身反腐败工作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时小云 (155)

落实“五个严禁”的实践与思考

..... 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 赖小明 (159)

浅谈“五个严禁”规定在落实中的走向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室 (163)

浅议“五个严禁”

..... 云南省河口县人民法院 马尼严 (167)

认真落实“五个严禁”以行动和承诺提升司法公信力

.....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 陶卫江 (173)

贯彻“五个严禁”关键在于落实四大主题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 伟 (179)

落实“五个严禁”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姜国强 (183)

规范法官行为 促进司法公正

.....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区人民法院 王铁成 (188)

遵守“五个严禁”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太兰 季 峰 (193)

对“五个严禁”适用中存在问题的探讨

.....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定昂 (198)

“五个严禁”的理解与执行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葛少华 (202)

落实“五个严禁”的途径

.....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梁明晔 (206)

落实“五个严禁”保障廉洁司法

..... 江西省广丰县人民法院 姚 文 (209)

“五个严禁”规定中的“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薛裕兵 (212)
- 法官与律师“不正当”交往的判断标准
 -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张基奎 (215)
- 实现法官与律师之间的良性互动 既要靠制约也要靠疏导
 -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杜 朴 (218)
- 落实严禁“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规定的基层经验
 -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 许 旭 王 强 (223)
- 谈“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的特点和防治
 - 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周庆丰 (228)
- 关于“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的理解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爱 and 邓扬茂 (232)
- 浅议“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之规定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杨丽芬 (235)
- 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的防治对策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建平 (238)
- 保守审判工作秘密义务的理解与执行
 - 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 王军锋 (242)

附录：新闻媒体报道与评论

- 各方人士看禁令..... (249)
- “五个严禁”已成群众反映工作热门窗口
 - 法官“五个严禁”举报电话公布之后
 -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的报告..... (252)
 - 最高人民法院赴各地督查落实“五个严禁”..... (255)
 - 全国多数法院开通违反“五个严禁”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256)
 - 法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网站开通..... (258)
 - 最高人民法院通报 6 起违反“五个严禁”案例..... (260)
- 廉洁司法进行时

——全国法院系统创新反腐倡廉工作机制纪实·····	(263)
最高人民法院四把利剑直指司法腐败 102 人	
被移送司法机关·····	(268)
“五个严禁”既是“高压线”又是“护身符”·····	(272)
最高人民法院举报中心半年收到两万举报·····	(274)

“五个严禁” 及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和《关于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2009年1月8日

法发〔2009〕2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和《关于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处理办法》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一：

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

- 一、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
- 二、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
- 三、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
- 四、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
- 五、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凡违反上述规定，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一律调离审判、执行岗位。